

507106 34

0073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马克思主义的东方社会理论 与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

王永祥 谢霖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991年7月

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 与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

王永祥 谢 霖

内 容 提 要

本文针对近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中提出的“全盘西化论”、“补课论”，研究了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和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关系，论述了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全文分三个部分。

一、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的实质是非资本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认为，东方社会由于自身所形成的特点，无产阶级只要坚持资产阶级革命的领导权，在国际无产阶级帮助下，就可以引导革命取得胜利，并跨越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性关系的。它是中国革命的理论基础。

二、中国革命的成功是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的胜利。中国人民经过长期探索，终于在马克思主义东方理论指导下，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引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胜利，接着又过渡到了社会主义，在实践上跨越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这是符合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只是在归根到底意义上说的。它不排除历史发展阶段的跳跃性。一切

都由客观和主观条件来决定。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的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不仅是指导中国革命的理论基础，而且是指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基础。毛泽东和邓小平在领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创造的一系列重大理论，特别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的巨大发展。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一定会在这一理论指导下取得彻底胜利。

改革开放促进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但在一个时期内一些人提出了“补资本主义课”和“全盘西化”的主张，似乎只有资本主义才是中国的出路。这样，中国人民通过革命实践早已解决了的“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就又重新提了出来。鉴往以明来。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之际，重温马克思主义的东方社会理论，回顾中国人民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对于解决上面的所谓“出路”问题，坚定我们的社会主义信念，将是很有意义的。

一、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的实质是非资本主义发展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不仅有一般的社会历史观，而且是一个包括西方社会和东方社会各自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的思想体系。一些借改革之机努力兜售“全盘西化”的人不知道，中国人民现在所选择的社会主义道路，正是一位叫做马克思、一位叫做恩格斯的西方人根据他们创立的唯物史观考察了东方社会之后所提出的、后来为列宁、斯大林所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的东方社会理论所揭示的道路。他们所创立的这一社会理论，是以占世界人口大多数的广大东方国家为对象，特别是以印度、俄国和中国社会的历史、现实及未来发展趋势为典型，所进行的理论概括和总结。虽然这一理论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没有为更多的人所重视，但是，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功，却正是在马克思主义及其东方社会理论的指导下取得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了探讨东方国家和东方民族的革命问题，在广泛地研究东方社会的过程中发现，东方社会的历史及结构有着与西方不同的特点。正是这种不同的特点，使广大的东方国家和民族有可能通过非资本主义道路走向未来的新世界。

按照马克思的考察，人类的古代，到处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公社所有制，后来，随着社会的进步，这些公社所有制在西欧各国消失了，而在广大的东方各民族和国家，特别是在俄国由于“各种情况的特殊凑合”，至十九世纪60年代还在全国范围内存在着逐

渐摆脱了原始特征的农村公社，在中国和印度，是“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此外，在印度还有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村社形式，这种村社在中国也是原始的形式。”^①这种社会结构，使它形成了牢固的宗法关系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以及政治上的专制制度，从而一方面严重抑制了商品生产的发展，使商品经济因素难以冲破这种狭隘的社会关系发展资本主义；另一方面，也使商业和商业资本对它的解体作用造成了巨大的障碍。虽然英国殖民主义者曾经使用直接的政治和经济的权力，试图摧毁印度的村社，其解体过程仍然极其缓慢。“在中国，那就更慢了。因为在这里直接的政治权力没有给予帮助。”^②正是由于这种稳固的社会结构，使之建立其上的专制制度虽然不断遭到农民起义的冲击，但其结果不过是改朝换代，推翻了一个封建专制王朝，又重新建立起一个专制王朝，因而长期出现不了象西欧那样的资产阶级革命，这样就造成了东方社会长期的极端落后，而不易于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在俄国所存在的广泛农村公社制度的命运稍有不同，到19世纪60年代，沙俄政府已开始实行破坏农村公社所有制的政策，并使之逐渐解体，从而加大了向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势，但其农村公社的传统势力仍然存在。

不过，马克思从东方社会的特殊性中，也看到了它的积极因素：“公社是俄国社会复兴的因素和俄国比其他还处在资本主义制度压迫下的国家优越的因素。”^③马克思所说的这种积极因素，用一句话说，就是这种村社的土地公有制可以成为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这是因为，一方面，村社的土地公有制及其传统，有可能把小土地个体耕作变为集体耕作，并且，俄国的农民已经在没有分配的草地上实行着集体耕作，加上俄国土地的天然地势适合大规模地使用机器耕作，因而它有可能以公社的集体原则战胜私有原则，从而成为俄国的强大的生命力的源泉；另一方面，这种土地公有的村社制与控制着世界市场的西方资本主义生产同时存在，在这种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末现今的俄国土地公社所有制便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④即“直接变成现代社会所趋向的那种经济体系的出发点”^⑤马克思关于东方社会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的设想，正是基于上述的分析所得出的结论。

当然，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还是两种可能，要把上述的“跨越”变成现实，则还需要具备各种条件。如马克思说，要使农村公社成为“俄国社会的新支点”“首先必须肃清从各方面向它袭来的破坏性影响，然后保证它具备自由发展所必需的正常条件”^⑥按照马克思提出的实现跨越的条件，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必须有俄国的革命”，并与西方无产阶级的革命“互相补充”，这可以说是立即制止沙皇政府对农村公社实行“破坏性影响”最有效的办法，同时也是“能够把自己的一切力量集中起来以保证农村公社的自由发展”的最可靠的条件；

第二，俄国社会“给予农民必要的垫款”，使在土地公有制下的“小土地个体耕作变为集体耕作”，并实现从小土地经济向合作经济过渡；

第三，“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的成就用到公社中来”，实行大机器耕作。

除此之外，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一般无产阶级革命“说时所提出的党的领导、工农联盟，也是不可缺少的。

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和斯大林在领导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和共产国际所属各支部、特别是东方落后国家的革命过程中，又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东方社会理论，其中特别直接论述了中国的社会性质和中国革命问题，概括地说有以下几点：

第一，列宁指出，由于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规律，无产阶级有可能冲破其薄弱环节（例如俄国），在一国或少数国家首先取得革命的胜利；

第二，列宁指出，俄国的工人阶级“与其说是苦于资本主义，不如说是苦于资本主义发展得不够”^⑦因此，从无产阶级的利益着想，资产阶级革命是绝对必需的，无产者“要尽最大努力参加革命”，并且“不要把革命的领导权让给资产阶级”，而要最坚决地为彻底的无产阶级民主主义而奋斗。这样就可以大大扩展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围，以便在将来条件成熟时及时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这一点可以说对确定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有着极大的指导意义。

第三，列宁还明确认为，中国、土耳其、波斯等国都是“半殖民地”的国家^⑧，中国还是“落后的”、“半封建的国家”^⑨。正是基于对中国社会的这种认识，列宁、斯大林又肯定了中国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同时也是民族解放革命”^⑩。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残余）。革命的动力是无产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其中无产阶级是领导阶级，无产阶级要“成立独立的共产党”，建立工人、农民联盟为基础的民族革命联盟，并“保证无产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权”，保证“与先进国家无产阶级运动的结合”。^⑪他们还特别指出，中国革命的特点之一和优势之一，就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⑫。

第四，列宁、斯大林都认为，“俄国十月革命把民族问题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变成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⑬。因此，列宁明确指出：“在先进国家无产阶级的帮助下，落后国家（他实际指的就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引者注）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⑭斯大林也指出中国革命的前途是，无产阶级在革命中通过巩固自己的领导权，“取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然后把它逐渐转移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轨道上，伴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⑮。这实际上是把列宁“两种策略”的思想运用于了对广大东方特别是中国革命前途的分析。

综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所阐述的东方社会理论，可以看到，它的实质用一句话概括起来就是，东方社会由于自身的历史所形成的特点，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发展到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在先进国家无产阶级的帮助下，俄国及东方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下，结成工农联盟，积极参加并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就可以在取得革命胜利后，跨越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

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的提出，涉及到怎样理解人类社会演进的一般规律的问题。我国有些研究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人，正是由此否定了马克思根据历史唯物论提出的五种社会形态演进规律。当然也还有另一种观点，他们认为，既然肯定人类社会的演进“大体说来”经历了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现代资产阶级的和社会主义的五种生产方式，那么世界各民族和国家必须都要逐一经过这几个社会形态，不允许有任何的跳跃和变化。这两种观点显然都是背离历史发展辩证法的。

马克思从“世界历史”的高处，总结了西方和东方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概括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从而揭示了人类社会演进的几个时代的一般进程和顺序。否定这个一般演进的秩序，把历史看作是杂乱无章的或可以随意摆布的东西，也就否定了历史的规律性，这显然是一种历史唯心主义。但是，马克思也从来反对用一个固定不变的模式去裁剪世界历史，坚持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实在过程是一般性与多样性的统一。因此，概括出历史的一般演进秩序，并不要求每个国家或民族都必须一丝不差的依次经历一番，并且每个时代必须经历同样长的时间，遭受同样多的曲折，不容许有任何的跳跃。可以说，马克思正是基于这种普遍性与特殊性结合的原则，才创立了东方的社会理论。所以马克思在提出东方社会理论的同时，就批评了有的人将他在《资本论》中“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的观点，批评了那种人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的机械论观点，明确指出，“也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①6}。

在此应该指出的是，尽管马克思所提出的俄国通过革命，以农村公社作为“俄国社会新支点”的设想未能变成现实，但是他提出的这种社会发展的辩证法，却是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列宁正是根据这种社会发展的辩证法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的。列宁认为：“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①7}因此，他批判了孟什维克、伯恩斯坦、考茨基等认为俄国不具备资本主义国家的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因而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观点，深刻地指出：“既然建设社会主义需要一定的文化水平，我们为什么不能首先用革命手段取得达到这个一定水平的前提，然后在工农政权和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追上别国的人民呢？”^{①8}“你们究竟在哪些书上看到，说通常的历史顺序是不容有或不可能有这类变化的呢？”^{①9}可见，用一般规律来否定各个国家或民族在发展过程中可能有历史跳跃现象是完全站不住脚的。那些责难我们国家落后，因而认为不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人，不是也应该好好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吗？

二、中国革命的成功是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的胜利

帝国主义通过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用大炮敲开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大门。逐渐把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社会。中国的出路何在？灾难深重的中国人民不断寻求强国救民的真理。最初，一批先进人物，如康有为、严复、孙中山等都把西方国家的模式看作挽救中国危亡的唯一希望和救星。但是这些西方列强侵略和瓜分中国的行径，打破了中国人学习西方国家的迷梦。于是，“怀疑产生了，增长了，发展了”。正在这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了。俄国的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人民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特别是它的东方社会理论。中国共产党正是沿着这个理论所指引的方向，提出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领导并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面对着这样一部用血与火写成的中国近现代的历史，那些认为与其革命，还不如当帝国主义的“三百年殖民地”的“精英”们，不是应当感到无地自容吗？

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一经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

结合，就使中国革命的面目为之一新，产生了新民主主义的整个历史阶段。”②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的斗争中，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特别是它的东方社会理论，不断探索革命道路和总结历史经验，而提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总政策。它的基本点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由此决定了中国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而既不是单纯的封建主义或帝国主义，也不是一般的资本主义；

第二，由于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使它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者，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充当中国革命的向导（通过它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革命的主力军是农民，无产阶级必须与之结成巩固的工农联盟，城市小资产阶级是可靠的同盟者，民族资产阶级是革命的不坚定的同盟者，但无产阶级必须同他们结成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并在统一战线中坚持自己的领导权；

第三，中国革命的任务，在政治上，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下的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在经济上，是没收官僚资本，归国家所有，走“节制资本”的道路，使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到适当的发展；农村则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平均地权”政策，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引导建立互助合作组织；

第四，由于革命的敌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异常强大”，这就决定了中国革命的主要方法和形式，“不能是和平的，而必须是武装的”，因而必须建立一支强大的人民武装力量，并且把它置于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走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

第五，上述这些就决定了中国革命的性质，既不是旧式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也不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而只能是新式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即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这种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其目的决不是建立中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也不是立即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而是要建立一个“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③这个社会虽然客观上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会使民族资本主义获得一定的发展，但同时又必然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发展扫清道路，因而有可能走上非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顺利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就决定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社会主义革命。显然，“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后一个革命过程。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④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核心就在于，无产阶级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牢牢掌握革命的领导权，为在取得民主革命胜利的基础上，及时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创造最有利的条件。

实践是检验一个理论是否真理的最根本的标准。当中国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之后，经过短短三年的经济恢复时期，“中国向哪里去？”的问题，便又提到

了全国人民面前。可是，此时已今非昔比了。当时，尽管民族资产阶级希望中国的革命就此止步，并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但是，由于无产阶级掌握着国家的领导权，因而中国共产党在一九五三年便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方针”，这条总路线规定：“要在十年至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②③}而事实上，只用了三年多的时间，便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整个改造过程中，尽管当时不少民族资本家并不心甘情愿，但还是敲锣打鼓地庆祝公私合营。这样，便使中国社会避免了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而顺利地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实现了中国革命的第二步，使马克思关于东方社会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的设想变成了现实。

这里提出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就是象中国这样一个贫穷、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为什么可以并且实现了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即超越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能够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从理论和现实两个方面来作出说明。

首先从理论上说。这是否违背了马克思提出的唯物史观呢？不。相反却是在更深的层次上贯彻了唯物史观的辩证法。这是因为第一，唯物史观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只是从归根结底或何者第一性的意义上来说的，并不是说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如此，相反，除了在归根结底意义上承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之外，马克思主义者历来认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都有反作用；第二，就是在归根结底意义上的决定作用，也是指生产力的质，而不是说任何生产力量的差异和变化，都会引起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亦步亦趋的变化；第三，所谓一定质的生产力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也不是机械的、只能有一种性质的生产关系和一种同质的上层建筑，相反，这种决定作用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未完结之日，同一时代的几个不同国家，在同质的生产力条件下，由于环境不同可能会有两种乃至三种生产关系及建立其上的上层建筑。正是因此，在生产力同质的条件下，由于原有生产关系及上层建筑力量的强弱以及周围国际环境的影响的不同，甚至出现原来生产力质同而量少的国家，经过革命斗争而产生出在性质上高于生产力质同而量多的国家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即建立起更高一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就发生了所谓“跨越”问题。其实这并不是背离唯物史观，而是坚持了唯物史观的辩证法。如果否认了这种历史的“跨越”，那么唯物史观就变成非马克思主义的机械论的东西了。

其次，从历史和现实实践看，上述情况在西方历史上就曾有过先例。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关系落后的日耳曼人打败了处于没落奴隶制时代的古罗马以后，没有建立一种奴隶制的社会、而是超越奴隶社会，建立起了一个新的封建社会。我国从解放前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后一段短短几年的经济恢复时期，便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显然也属于这种情况。中国所以能够跨越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是由当时国际、国内和主观、客观条件决定的，是具有必然性的。从国际方面看，帝国主义列强企图侵略和瓜分中国，甚至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殖民地。因此，发展独立的民族资本主义为帝国主义列强所不容许，而此时，苏联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已经

成功，“改变了历史的方向，划分了整个世界历史时代”，从此，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运动，不但为社会主义的苏联所赞助，而且成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从国内看，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不但产生了官僚买办资本主义，而且使民族资本主义有了一定的发展，这样就不但从客观上促进了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而且使中国有了一定的与资本主义国家同质的近代生产力及革命的无产阶级，这就为共产党的诞生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可能，提供了基础和条件。再从主观方面说，中国共产党经过几次革命失败的曲折，已逐渐成熟起来，制订了一套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战略和策略，通过土地革命、抗日战争，一方面与农民结成了巩固的工农联盟，另一方面与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包括开明士绅，结成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并建立了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这样就保证了抗战胜利后，能够赢得解放战争的胜利，实现新民主主义的社会革命，为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创造最有利的条件。

总之，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取得，以及顺利完成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中国人民经过革命斗争最终选择的结果。国际国内的情况决定了中国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后，不容横插一个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亿万中国人民已经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并且向前迈进了几十年，可是至今有人还想把中国拉向资本主义，这不是要拉历史倒退吗？可是，开历史倒车的人，从来是没有好下场的。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的运用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不仅是指导我国革命的理论基础，而且也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的精髓和本质要求，就是要具体地、历史地分析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社会发展的特殊矛盾和特殊规律。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正是根据这种精神，来探索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理论与道路的，我们党所提出的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就是马克思主义东方理论的运用和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实际应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②列宁也特别强调这种特殊历史条件的意义。他要求东方各民族的共产党人把马克思理论运用于东方社会所特有的，而为“欧洲各国所没有的特殊条件”，明确指出：“东方那些人口无比众多、社会情况无比复杂的国家里，今后的革命无疑会比俄国革命带有更多的特色”。③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从一开始他就特别强调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反对照抄照搬马克思的教条主义学风。毛泽东同志说：“如果每句话，包括马克思的话，都要照搬，那就不得了”。“我们学习的是属于普遍真理的东西，并且学习一定要与中国实际相结合。”④

毛泽东同志也正是力图这样领导中国人民探索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例如，他关于依据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所创造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政治条件，必须采取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方针及实行逐步改造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政策；他提出的关于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关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人民内部还存在着各种矛盾，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关于人民内部要在政治

上实行“团结——批评——团结”，在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在科学文化工作中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经济上实行全国城乡各阶层统筹安排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等一系列正确方针；关于要从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这种实际情况出发，以农业为基础，正确处理农、轻、重关系，走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国工业化道路的思想；关于要处理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汉族和少数民族、沿海和内地、中央和地方、自力更生和学习外国等各种关系；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注意综合平衡的思想；关于工人是企业的主人，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的管理制度；关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以及反对修正主义，防止和平演变的战略思想；等等，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特别是东方社会理论指导下，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和世界各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得出的科学结论，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重大发展和新的创造。正是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并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当然，由于当时客观条件的限制，特别是由于毛泽东同志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仍然长期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发动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和国家的工作秩序不能正常运行，从而使他提出的这些有创造性的重大理论，不少没能得到始终如一的和有效的贯彻，他所希望的“取得经济建设方面的经验，比较取得革命经验的时间要缩短一些，同时不要化费那么高的代价”^{②7}也未能完全如愿，因而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有得到更好、更充分地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进行了拨乱反正的工作，认真总结了建国三十年的经验教训，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伟大命题，从而使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上升到了哲学的高度。他特别强调“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②8}，“要统统摆脱一切老的和新的框框的束缚，真正摸清我们的国情和经济活动中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②9}，“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③0}。在邓小平同志这一思想指导下，我们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进行了伟大的理论创造，把马克思主义的东方社会理论大大地推向了前进！

第一，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它有两层含义，一是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二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国原来是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一开始就进入发达状态，必然有一个初级阶段。不承认中国人民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就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机械论，是错误的。同样，以为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就可能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进入发达阶段或更高阶段，是革命发展问题上的空想论，也是错误的。

第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还存在一定范围内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在国外还存在帝国主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两种思想体系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是很尖锐的。国际帝国主义时刻都在企图通过军事的或和平的手段，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复辟资本主义。

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是解放被旧生产关系和旧上层建筑束缚的生产力，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广阔道路。因此，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必须及时把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的矛盾，只有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使这一矛盾不断得到解决。社会主义社会是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社会形态，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应当比资本主义具有更高的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不能建立在贫穷基础上，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并为社会主义最终战胜资本主义制度创造物质基础，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四，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由于生产力发展的层次性，所有制结构也必然是多层次的。世界上没有绝对纯粹的资本主义，也没有绝对纯粹的社会主义。我们必须坚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发挥它们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对它们加强正确的管理和引导，以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由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存在以及各生产单位的独立利益，社会主义经济应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产品经济。只有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才能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为此，必须实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大力吸收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管理经验和资金，以增强社会主义的生机和活力。

第五，社会主义必须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想保证，也是社会主义智力的因素。只有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才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要加强思想建设，大力宣传和普及马克思主义，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清除各种非无产阶级政治思想余毒和影响，二要加强科学教育文化建设，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目的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这些规律性认识都是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特别是东方社会理论指导下取得的，也是对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的重大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胜利实践和伟大理论创造再一次证明，马克思主义的东方社会理论的基本原理是完全正确的。

一百多年来，久经忧患的中国人民历尽艰辛终于找到了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它的东方社会理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七十年艰苦卓绝的斗争，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中国人民作出的历史性抉择，是社会的必然发展和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的重大胜利。为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我们要继续沿着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理论所指引的方向胜利前进。

注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3页。
- ② 同上。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1—432页。
- ④ 同上书，第326页。
- ⑤ 同上书，第451页。
- ⑥ 同上书，第269页。
- ⑦ 《列宁选集》第一卷第541页。
- ⑧ 同上书，第333页。
- ⑨ 《列宁、斯大林论中国》，解放社，1959年版第27页。
- ⑩ 同上书，第136页。
- ⑪ 同上书，第122页。
- ⑫ 同上书，第141页。
- ⑬ 同上书，第127页。
- ⑭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36页。
- ⑮ 《列宁斯大林论中国》第161页。
- 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0页。
- ⑰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90页。
- ⑱ 同上书，第691页。
- ⑲ 同上书，第692页。
- ⑳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94页。
- ㉑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3页。
- ㉒ 同上书，第622页。
- ㉓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普及本第81页。
- ㉔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8页。
- ㉕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04页、692页。
- ㉖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普及本第286页。
- ㉗ 同上书，第401页。
- ㉘ 《邓小平文选》第371页。
- ㉙ 同上书，第315页。
- ㉚ 同上书，第372页。